

#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 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2024.12.31前舊制

2025.01.01起實施新制

適用業別

企業及法人  
(含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其他企業及法人

審查單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交通部觀光署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實習許可期間

6個月+6個月

學制的1/2

6個月+6個月



- 鼓勵外籍生來我國旅館業實習
- 增加旅館業排班彈性
- 促進我國觀光發展

# 申請資格與流程

##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審查作業

業者申請資格	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者
學生資格	印尼籍 就讀學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若未列入，則不予核發許可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a href="https://reurl.cc/gedbZb">https://reurl.cc/gedbZb</a>)</li><li>「印尼國家高等教育認可機構網站」(<a href="https://www.banpt.or.id/">https://www.banpt.or.id/</a>)</li></ul>
	非印尼籍 就讀學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a href="https://reurl.cc/gedbZb">https://reurl.cc/gedbZb</a>)</li><li>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文件，並附中文譯本、經我國駐外機構簽字屬實。</li></ul>
實習許可期	學制的1/2



實習要點及  
相關附件、QA



### 文件遞送

向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遞送文件

### 實習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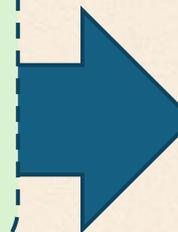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初審  
交通部觀光署複審

### 申請簽證

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簽證

### 學生入境

外國籍學生持簽證來臺實習



# 申請文件應注意事項

##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申請書

受理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單位名稱：須與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一致，  
不得以承租人的名義申請 (印鑑)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

單位性質：  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

單位地址(公文投遞地址)：須為申請單位的地址(公司或旅館)，  
不可以是代辦公司的地址

連絡人：若有代辦業者請一併填寫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 二、外國籍實習生

姓名	國籍	實習項目	實習地點及場所	實習起迄日期
		必須強調「學習」或 培養專業能力	地址/飯店名稱 (須與旅館登記 證相符)	建議以月為單位。 如：114.05.15   115.05.14

(如申請一人以上者，請自行延伸表格或另加附表)

### 三、實習生資格：

專科生  大學生  研究生

### 四、申請本案實習之具體理由：

## 外國籍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文(無可免填)	相 片	
	外文(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國外居住處所			
學歷	就讀學校 (教育部所編參考名冊所載大專院校為主)	入學日期	學制(年)
	科系	預計畢業時間 (年月日)	

- ✓ 學生「入學」年齡須為18-20歲，若超齡入學須完整說明超齡時間，證明文件上需有前雇主或學校簽章
- ✓ 在學證明需與基本表資料一致(如科系名、學制)
- ✓ 學生須就讀觀光相關科系或修習觀光相關課程，若非相關科系學生需檢附獲得學分證明(如成績單)

##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計畫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實習人員姓名	與申請書一致	就讀學校及科系	與基本資料表一致
實習起迄日期		實習指導人(職稱)	
實習項目		實習地點及場所	
在臺居所(地址)			
主要內容	請貼合實習項目。  〔請詳述實習項目主要內容(非工作)、實習方式或其他相關措施〕		
經費規劃	是獎助金，非薪資，必須提供宿舍、膳食。  〔請詳述實習期間所支付(幣別及金額)之獎助金、生活津貼、食宿安排或其他相關經費(非薪資)等情形〕		

## 在臺行程表

週次	起迄日期	行程內容	活動/實習地址	住宿地址	接觸(接待)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	備註
1		與實習計畫一致				
2						
3			行程內容須與實習項目相符			

